

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5:00 至 5 月 27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花园大厦 1 号会议室；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邵君芳女士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，代表 201,537,81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494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0 名，代表 1,987,6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47%。

（1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 201,526,91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471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, 代表 10,9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,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, 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。审议表决情况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详见 2019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1,527,316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; 反对 10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; 无弃权票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1,977,10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17%; 反对 10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83%; 无弃权票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史炳武、张晓东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7 日